证券代码: 839321

证券简称: 新油工程 主办券商: 太平洋证券

#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2 月 26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安尼瓦尔•牙生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会成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,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,经审慎评估,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,并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》 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